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热”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吉格泰”）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进度及保证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1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即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止。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0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347,18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11元，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9.9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290,652.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1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名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	104,254	4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对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进行变更，缩减项目投资规模，同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将调减出的募集资金一次性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

本次调整后，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投资总额为 33,337.1 万元，其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资金额调整为 19,393.22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元)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补充营运资金	137,290,652.73	137,290,652.73	0.00
海洋油气处理系统工程	193,932,200.00	102,887,452.00	91,044,748.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3,700,000.00	228,7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594,922,852.73	468,878,104.73	126,044,748.00

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由于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由此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理财概况

1、理财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瑞吉格泰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进度及保证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理财品种

为控制风险，瑞吉格泰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只能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3、理财额度

瑞吉格泰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9,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4、理财期限

授权有效期 1 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止。购买的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5、资金来源

瑞吉格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决策程序

此事项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此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瑞吉格泰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瑞吉格泰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购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止。

7、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瑞吉格泰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合同（或协议）时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对瑞吉格泰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收益等等。

8、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 公司近 12 个月内购买过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理财投资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 年第 1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754.9	2015.12.15-2016.12.1	3.0%	收回本金 13,754.9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232.9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 年第 1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45.1	2016.4.29-2016.12.1	2.95%（注）注：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1-6 天，1.75%；7-30 天，2.25%；31-60 天，2.55%；61-180 天，2.75%；181 天及以上，2.95%。	收回本金 3,245.1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47.92 万元。
中国农	中国农业银行	无	保本	6,000	2016.9.30-	2.7%	收回本金 6,000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镇江新 区支行	“本利丰•62天” 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 收益 型		2016.12.1		万元，并收到理 财收益 27.52 万元。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镇江新 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 高”开放式人民 币理财产品	无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3,754.9	2016.11.9- 根据资金需 求随时赎回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1-6天， 1.75%；7-30天，2.15%；31-60 天，2.45%；61-180天，2.6%； 181天及以上 2.75%。	收回本金 3,754.9万元， 并收到现财收 益 45.65万元。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镇江新 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 高”开放式人民 币理财产品	无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4,000	2016.11.9- 根据资金需 求随时赎回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1-6天， 1.75%；7-30天，2.15%；31-60 天，2.45%；61-180天，2.6%； 181 天及以上 2.75%。	收回本金 4,000 万元，并收到理 财收益合计 9.76万元；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镇江新 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 高”开放式人民 币理财产品	无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3,245.1	2016.11.9- 根据资金需 求随时赎回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1-6天， 1.75%；7-30天，2.15%；31-60 天，2.45%；61-180天，2.6%； 181 天及以上 2.75%。	收回本金 3,245.1万元， 并收到理财收 益共计 20.14 万元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华泰证券聚益 17211号收益凭 证	无	固定 收益+ 浮动 收益	4,000	2017.2.24- 2017.5.24	3.85%+年化浮动收益率	收回本金 4,000 万元，并收到理 财收益 37.55 万元
中信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保本增益 系列 3 期收益凭 证	无	本金 保障 型固 定收 益	2,000	2017.2.23- 2017.3.28	3.9%	收回本金 2,000 万元，并收到理 财收益共计 7.08万元
中信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保本增益 系列 37 期收益 凭证	无	本金 保障 型固 定收 益	2,000	2017.3.30- 2017.5.9	4.5%	收回本金 2,000 万元，理财收益 9.62万元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华泰证券聚益 17224号收益凭 证	无	固定 收益+ 浮动 收益	2,500	2017.4.28-2 017.6.1	3.77%	收回本金 2,500 万元，并收到理 财收益 9.03万 元
中信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保本增益 系列 62 期收益凭	无	本金 保障 型固	2,016	2017.5.11-2 017.7.17	4.15%	收回本金 2,016 万元，并收到理 财收益 15.36



司	证		定收 收益				万元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恒益 17114 号收益凭 证	无	本金 保障 型收 益凭 证	2,000	2017.5.25- 2017.8.24	4.30%	收回本金 2,000 万元,并收到理 财收益 21.44 万元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恒益 17117 号收益凭 证	无	本金 保障 型收 益凭 证	5,000	2017.6.1- 2017.8.31	4.40%	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并收到理 财收益 54.85 万元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恒益 17187 号收益凭 证	无	本金 保障 型收 益凭 证	5,000	2017.9.14- 2018.3.15	4.60%	未到期
中信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保本增益 系列 170 期收益 凭证	无	本金 保障 型固 定收 益凭 证	1,200	2017.9.14- 2017.10.16	4.50%	4.73
中信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保本增益 系列 193 期收益 凭证	无	本金 保障 型固 定收 益凭 证	2,500	2017.10.19- 2017.11.20	4.20%	未到期

(2) 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近 12 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 万元

受托 方 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关 联 关 系	产 品 类 型	理 财 金 额	理 财 投 资 期	预 计 年 化 收 益 率 (%)	到 期 收 回 情 况	
							本 金	收 益
中 信 银 行 镇 江 分 行	中 信 理 财 之 共 赢 利 率 结 构 16579 期人民币 结 构 性 理 财 产 品	无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类 、 封 闭 型	20,000	2016.6.28-2 016.9.27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 时间上午 11 点,挂钩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3.20%;(2)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 上午 11 点,挂钩标的“美元 3 个 月 LIBOR 利率”大于 5%,产品年 化收益率为 4.20%。	20,000	159.56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16,000	2016.6.28-2017.5.10	3%（注） 注：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1-30天，2.2%；31-60天，2.6%；61-90天，2.8%；91-180天，3%；181-270天，3.2%；271天及以上3.4%。	16,000	330.15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20,000	2016.9.30-根据资金需求随时赎回	2.25%	20,000	234.52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	保本浮动收益类、开放型	16,000	2017.5.10-根据资金需求随时赎回	1天-7天：2.10%；8天-14天：2.15%；15天-30天：2.25%；31天-60天：2.60%；61天-90天：2.80%；91天以上3.00%。产品收益率会不定期调整。	收回本金1.6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27.69万元。	

(3) 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近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理财投资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收益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664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无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1,500	2016.7.22-2017.1.25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2.9%；(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3%。	1500	22.29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693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无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1,500	2016.11.25-2017.6.1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2.9%；(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6%，	1500	21.14



						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3.3%。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1500	2017.6.6 -根据资金需求随时赎回	2.65%	无	

9、关联关系

公司与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理财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产品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瑞吉格泰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金融市场变化等因素适时介入，因此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与预期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

2、风险控制

(1) 瑞吉格泰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 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监督，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瑞吉格泰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进度及保证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

2、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

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

(1) 本次瑞吉格泰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提供到期本金保证，100%保障本金安全。

(3) 本次瑞吉格泰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我们一致同意瑞吉格泰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督促公司及瑞吉格泰加强内部控制，做好相应的进度跟踪及风险防控措施。

2、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

(1) 瑞吉格泰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进度及保证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瑞吉格泰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风险低、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资料以及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将在未来持续关注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子公司瑞吉格泰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瑞吉格泰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子公司瑞吉格泰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